

香港獸醫管理局
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現裁定梁進強獸醫 (梁獸醫) (註冊編號：R000534)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失當行為：投訴人的犬隻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梁獸醫的診所由另一名獸醫進行尿石移除手術，該犬隻其後於 2009 年 5 月 4 日前後再被帶給梁獸醫診斷及治理，梁獸醫沒有在麻醉上述犬隻前向其提供適當及／或足夠的麻醉前評估。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下令：

- (i) 書面譴責梁獸醫，並由秘書把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以及
- (ii) 由發出本命令的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梁獸醫須完成 3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課程 (最少 15 小時軟組織手術課程及最少 15 小時內科課程)，而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並不得計作取得管理局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證書。如梁獸醫沒有遵從有關命令，秘書會把他的姓名從名冊刪除，直至他完成命令所述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課程。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投訴人的犬隻 (10 歲雄性北京狗) 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接受尿石移除手術。在 200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期間，該犬隻據報有排出尿液，但有失禁情況，而且進食及喝水極少。在 2009 年 5 月 4 日，犬隻被帶給梁獸醫診斷及治理，梁獸醫建議進行緊急手術，以作進一步診斷及治理。縫合犬隻腹部傷口時，犬隻出現心肺停頓的徵狀，最終拯救無效。根據犬隻情況及其主人所述犬隻於手術後 4 天發生的事情，研訊委員會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梁獸醫應該在施行麻醉前驗血及驗尿，而非依靠 4 日前的驗血結果。梁獸醫在進行麻醉前應設法診治任何當時已出現的新陳代謝異常情況，並穩定犬隻的病情。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